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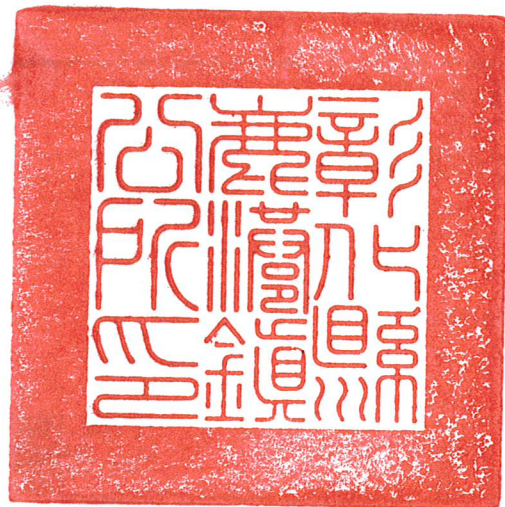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鹿鎮清字第1140003126號
附件：慢車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114年1月份執行轄內廢棄慢車占用道路拖吊清冊1份。
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清冊內慢車車主如需領回，請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鎮清潔隊洽領(彰化縣鹿港鎮鹽埕巷200號、電話:04-7773274)，逾期未領，則依廢棄物清理法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鎮長許志宏